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段秦香（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宋雅铎（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222142

邮编： 222200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临港

地址： 海州区晨光路 2 号

自控设备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手自动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21~5.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11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

(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p>(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p> <p>(2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1)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0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2) 《关于对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0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1]4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055 1377 11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墩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565 1377 1928">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指标*</td> <td>6.5~9.5</td> <td>500</td> <td>400</td> <td>45</td> <td>70</td> <td>8</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8）</td> <td>15</td> <td>0.5</td> </tr> <tr> <td>排放依据</td> <td col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1	颗粒物	20	1	0.5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指标*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排放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1	颗粒物	20	1	0.5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指标*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排放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p>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贮存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规定。</p>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	<p>(1) 废气</p> <p>颗粒物: 0.0054t/a;</p> <p>(2) 废水</p> <p>废水量: 187.2m³/a;</p> <p>接管考核量: COD0.075t/a, SS0.056t/a, 氨氮 0.007t/a, 总磷 0.001t/a;</p> <p>最终外排量: COD0.0094t/a, SS0.0019t/a, 氨氮 0.0009t/a, 总磷 0.0001t/a;</p> <p>固废: 0。</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主要为机械设备研发、储罐内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喷气燃料设备生产；电子电器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塑胶产品、包装材料销售。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建设“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通过原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赣环表复[2019]3 号）。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套。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后，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2023 年 5 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试生产调试。现阶段该工程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90%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后，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套/年)	实际建设规模 (套/年)	年工作时间 (h)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1000	2400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数量(台)	规格/参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车床	6	/	2	CA6250	-4	/
2	摇臂钻床	4	/	2	Z3035B	-2	/
3	铣床	2	/	0	/	-2	/
4	数控机床	4	/	2	CAK5085/WMC850L	-2	/
5	剪板机	2	/	1	W11-16*2500	-1	/
6	锯床	3	/	2	G4028A-2/G4028A-2	-1	/
7	镗床	1	/	0	/	-1	/
8	冲床	3	/	1	JC23-63	-2	/
9	氩弧焊机	8	/	8	DXZF-1050/NBC-500A/ WS400GT/NBC500GF/ WSME500I/GK8-60	不变	/
10	弯管机	2	/	1	W11-16*2500	-1	/
11	激光切割机	0	/	1	/	+1	原环评有切割工序，但原环评未识别激光切割机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南侧紧邻银杏路，路对面为江苏国绩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厂区；北侧为预留建设空地；东侧为江苏时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预留建设空地。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3，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综合楼	618	1854	618	1854	不变	/
2	1#车间	2976	2976	2976	2976	不变	/
3	2#车间	2352	2352	2352	2352	不变	备用车间
4	门卫	48	48	48	48	不变	/
5	休息室	/	/	160	160	新增 160m ² 休息室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需新鲜水用量为 244m ³ /a，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234m ³ 。	减少“水压检验工序”，年用水量减少 10m ³ /a。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电网。	用电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利用生产车间储存原料	利用生产车间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切割、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拟通过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切割、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拟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变动为“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割液，机械设备维护由设备提供方负责，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提供方带走处理。收集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焊接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2kg/a，废切削液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kg/a，废机油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	新增废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废机油去向发生变化，由“设备提供方带走处理”变动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单位收集处置；收集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焊接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采用吸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设计全厂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钢材、铝材	碳钢	1680t/a	1680t/a	/	/
2	焊丝	/	12t/a	12t/a	/	/
3	氩气	/	300 瓶/a	300 瓶/a	瓶装	/
4	氧气	/	/	300 瓶/a	瓶装	激光切割使用的辅助气体为氧气，但原环评原辅材料遗漏氧气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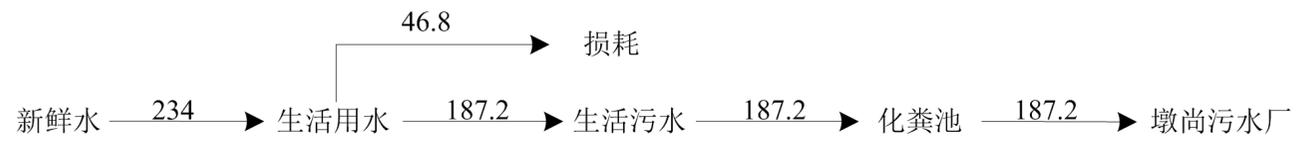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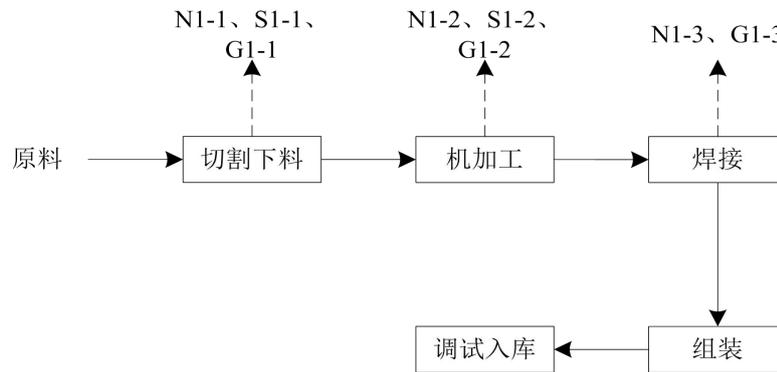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下料切割

利用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初步的切割加工，在金属件的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该工段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_{1-1} 、切割粉尘 G_{1-1} 。

②机加工

机械手设备的主要配件可通过磨床、铣床、钻床等设备的进一步加工后成型，组装后便可入库保存。该工段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_{1-2} 、加工废料 S_{1-2} 、加工粉尘 G_{1-2} 。

③焊接

利用焊机对产品进行焊接，会产生的一定的设备噪声 N_{1-3} 及少量的焊接烟尘 G_{1-1} ；

④组装

将加工好的零构件组装到一起。

⑤调试入库

设备调试入库。

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见表 2-6。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7。

表 2-6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更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建构物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厂区平面布置	休息室	/	/	160	160	新增 160m ² 休息室
	名称	用量 (t/a)	/	名称	用量 (t/a)	/
原辅材料	氧气	0	/	氧气	300 瓶/a	激光切割使用的辅助气体为氧气，但原环评原辅材料遗漏氧气
	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
生产设备	车床	6	/	2	CA6250	-4, 车床处理能力增加至 0.5t/h
	摇臂钻床	4	/	2	Z3035B	-2, 钻床处理能力增加至 0.5t/h
	铣床	2	/	0	/	-2
	数控机床	4	/	2	CAK5085/WMC850L	-2, 数控机床处理能力增加至 0.5t/h
	剪板机	2	/	1	W11-16*2500	-1, 剪板机处理能力增加至 1.0t/h
	锯床	3	/	2	G4028A-2/G4028A-2	-1, 锯床处理能力增加 0.5t/h

	镗床	1	/	0	/	-1
	冲床	3	/	1	JC23-63	-2, 冲床处理能力增加 1.0t/h
	弯管机	2	/	1	W11-16*2500	-1, 弯管机处理能力增加 1.0t/h
	激光切割机	0	/	1	/	原环评有切割工序, 但原环评未识别激光切割机
生产工艺		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水压检验—调试入库		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调试入库		减少“水压检验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变动为“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割液, 机械设备维护由设备提供方负责, 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提供方带走处理。收集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焊接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的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收集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焊接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增废切削液产生, 废切削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机油去向发生变化, 由“设备提供方带走处理”变动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 2-7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判定标准	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目 性 质	变化的						
规 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	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 动设备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 物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	项目位于颗粒物不达标 区域,污染物年排放总 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054t/a;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考核 量 187.2 m ³ /a、COD 0.075t/a、SS 0.056t/a、氨 氮 0.007t/a、TP 0.001t/a。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地 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厂址	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墩 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 园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新增 1 座 160m ² 休息室。	不增 加	否

	点的。	厂区平面布置	①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3。 ②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①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3 及附图 2。 ②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机械手自动设备	与环评一致	减少 4 台车床、2 台钻床、2 台铣床、2 台数控机床、1 台剪板机、1 台锯床、1 台镗床、2 台冲床、1 台弯管机；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原环评遗漏）；生产过程减少“水压检验工序”；原辅材料新增氧气（原环评遗漏）。	不增加	否
		生产工艺	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水压检验—调试入库	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调试入库			
		生产设备	见表 2-2	见表 2-2			
		原辅材料	钢材、铝材、焊丝、氩气	钢材、铝材、焊丝、氩气、氧气			
		燃料	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变动为“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不增加	否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进墩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高度为15m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割液,机械设备维护由设备提供方负责,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	新增废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废机油去向发生变化,由“设备	不增加	否

<p>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提供方带走处理。收集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焊接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位收集处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收集的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焊接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提供方带走处理”变动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p>	<p>/</p>	<p>/</p>	<p>/</p>	<p>/</p>	<p>/</p>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切割、机加工粉尘以及未被收集到的焊接烟尘。为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送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刻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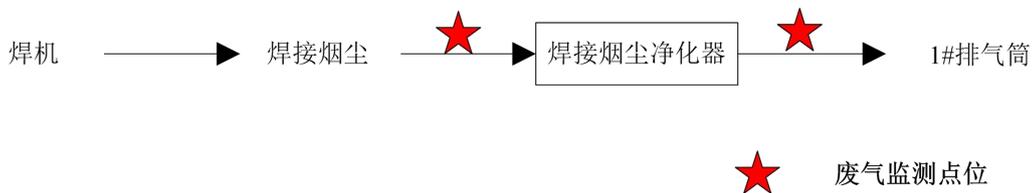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走向情况

表 3-1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		设计处理效率	环评中排气筒尺寸	排气筒实际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焊机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1#: 高 15m, Φ: /m	1#: 15m, Φ: 0.5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 0.1m 的监测孔	大气

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进墩尚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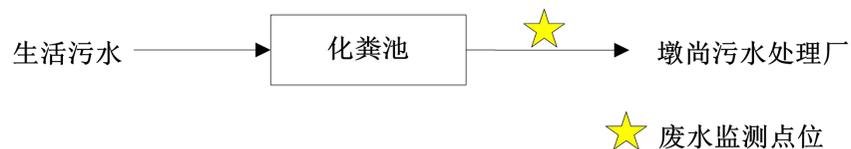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废水、雨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2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拟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接管入墩尚污水处理厂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车床、钻床、数控机床、剪板机、锯床、冲床、焊机、弯管机和激光切割机等，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拟采取措施	实际情况
1#车间	车床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数控机床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锯床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冲床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弯管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机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屑及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有机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具体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拟采取处理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1	废屑及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68t/a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546 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6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2t/a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t/a	由设备提供方带走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新增废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5 其他环保设施

1.5.1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厂区设雨水、污水排口各一个，污水接入墩尚污水处理厂，雨、污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排气筒高度、监测点位等符合规范要求。厂区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

1.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000 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5%。

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	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	7	10
	排气筒 1 根及管道等	排气筒 1 根及管道等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8	5
	污水管道	污水管道		
固废	/	固废暂存区	4	9
地下水、土壤	/	重点防渗、简易防渗	/	15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	4
监测仪器	环境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工作	/	5
排污口设置	新建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废气排口等	/	2
合计			23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其修正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生产中喷涂工序均外协加工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建议

- (1)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 (3)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制定完整的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代码:2017-320721-34-03-527823。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占地面积12895 m²,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项目为新建,建设年产1000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由引风机引至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加大对废气的治理力度, 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 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防止噪声扰民。

(四)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 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54t/a;

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考核量 187.2 m³/a、COD 0.075t/a、SS 0.056t/a、氨氮 0.007t/a、TP 0.001t/a。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二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p>	相符
		<p>(二)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加大对废气的治理力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p>	相符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p>	<p>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相符
		<p>(四)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p>	相符

			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六)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054t/a；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考核量 187.2 m ³ /a 、COD 0.075t/a、SS 0.056t/a、氨氮 0.007t/a、TP 0.001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因子总量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了《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相符
2	三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	相符
3	四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安全运行。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已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已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4	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5-2。

表 5-1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87 号）	20mg/m ³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多功能声级计

表 5-2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崂应 3012H-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BJT-YQ-161
无组织废气	崂应 2071 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BJT-YQ-064 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BJT-YQ-06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59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时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以上。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焊接烟尘净化器）	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2天，每天4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点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5月21日~22日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生产规模（套/年）	日设计生产规模（套/天）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3.5.21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3.3	3	90.9%
2023.5.22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3.3	3	90.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进口）			颗粒物（出口）			去除率%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3.05.21	第一次	7869	29.2	2.30	6844	ND	/	/
		第二次	7868	24.9	1.96	6847	ND	/	/
		第三次	7819	28.3	2.21	6809	ND	/	/
	2023.05.22	第一次	7878	22.0	1.73	6808	ND	/	/
		第二次	7889	22.8	1.80	6810	ND	/	/
		第三次	7898	26.2	2.07	6848	ND	/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			/	/	/	/	20	1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浓度 $\mu\text{g}/\text{m}^3$
2023.05.21	G1上风向	第一次	257
		第二次	238
		第三次	247
		第四次	233
	G2下风向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90
		第三次	273
		第四次	265
	G3下风向	第一次	287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85
		第四次	272
	G4下风向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95
		第三次	268
		第四次	280
2023.05.22	G1上风向	第一次	238
		第二次	260
		第三次	248
		第四次	245
	G2下风向	第一次	272
		第二次	280
		第三次	277
		第四次	285
	G3下风向	第一次	288
		第二次	273
		第三次	267
		第四次	265

	G4下风向	第一次	270
		第二次	282
		第三次	270
		第四次	275
无组织排放标准			5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23.05.21	08: 46	37	55	5.95	6.49	1.06
		10: 32	32	51	4.33	6.31	1.10
		11: 34	34	46	4.69	5.51	0.97
		17: 19	36	57	5.24	5.42	0.90
	2023.05.22	08: 52	33	53	5.36	6.24	1.08
		10: 31	33	42	5.52	6.63	1.12
		13: 41	34	47	4.12	5.11	0.92
		16: 59	27	56	4.25	5.23	0.96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dB (A)			
	2023.05.21		2023.05.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	47	57	48
N2 厂界南外 1m	57	48	57	48

N3 厂界西外 1m	57	48	57	48
N4 厂界北外 1m	56	47	55	46
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试生产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变动量 (t/a)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理量 (t)	库存量 (t)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1.68t/a	0.14	0.14	0	外售综合利用	/
2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尘		0.0546t/a	0	0	0	由环卫部门处理	试生产期间未清理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6t/a	0.3	0.3	0	由环卫部门处理	/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2t/a	0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试生产期间未产生废切削液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t/a	0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试生产期间未产生废机油

5、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因此不纳入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日均排放量 (t/d)	实际年运行时间 (d)	实际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0.624	300	187.2	18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0.0062	0.075	达标

悬浮物	51			0.0095	0.056	达标
氨氮	4.93			0.0009	0.007	达标
总氮	5.87			0.0011	/	/
总磷	1.01			0.0002	0.001	达标

核算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数控机床、剪板机、锯床、冲床、焊机、弯管机和激光切割机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固体废物零排放。

2、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证污染物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0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备案证号	/		建设地点	赣榆区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05'39.06"; N 34°42'19.85"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赣环表复[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8 年 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707MA1P571X47001X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见表 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7MA1P571X47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21日~2023年5月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187.2	187.2	/	187.2	187.2	/	+187.2
	化学需氧量	0	33	500	/	/	0.0062	0.075	0	0.0062	0.075	0	+0.0062
	悬浮物	0	51	400			0.0095	0.056	0	0.0095	0.056		+0.0095
	氨氮	0	4.93	45	/	/	0.0009	0.007	0	0.0009	0.007	0	+0.0009
	总氮	0	5.87	70	/	/	0.0011	/	0	0.0011	/	0	+0.0011
	总磷	0	1.01	8	/	/	0.0002	0.001	0	0.0002	0.001	0	+0.0002
	废气	0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20	/	/	/	0.0054	0	/	0.0054	0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2946	3.2946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	0.07	0.07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赣环表复〔2019〕3号

关于对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17-320721-34-03-527823。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园，占地面积 12895m²，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为新建，建设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墩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加大对废气的治理力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054t/a；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考核量 187.2 m³/a 、COD0.075t/a 、SS0.056t/a 、氨氮 0.007t/a 、TP0.001t/a。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9日



废品收购合同书

甲方：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何洪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
- 2、乙方每次回按商定付款方式废品所值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甲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五、其它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甲方公司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不准在甲方厂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期间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6、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 1 月 1 日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接收方：墩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排污方：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有效地搞好墩尚镇水环境的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排放的废污水。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连云港市征收城镇排水设施使用费与征收城镇废污水排放增容费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0.62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应将其产生的污水按照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且应在其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缺失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甲方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

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每吨为2.6元。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且有权对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墩尚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2023年01月01日



乙方盖章：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3年01月01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腾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6月1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腾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同种类的危废不得混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标识内容填写完整。

2、乙方必须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相关证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货款支付方式：现金。
- 2、价格按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决定。
- 3、网上转移联单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支出。

三、交接事项

- 1、危废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 2、货物的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 3、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请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交出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张素芳

联系方式：13179591791

日期：2023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黄以清

联系方式：13951499031

日期：2023年6月1日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验收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生产规模 (套/年)	日设计生产规模 (套/天)	实际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23.5.21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3.3	3	90.9%
2023.5.22	机械手自动设备	1000	3.3	3	90.9%

特此证明!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车床	6	/	2	CA6250	-4
2	摇臂钻床	4	/	2	Z3035B	-2
3	铣床	2	/	0	/	-2
4	数控机床	4	/	2	CAK5085/WMC850L	-2
5	剪板机	2	/	1	W11-16*2500	-1
6	锯床	3	/	2	G4028A-2/G4028A-2	-1
7	镗床	1	/	0	/	-1
8	冲床	3	/	1	JC23-63	-2
9	氩弧焊机	8	/	8	DXZF-1050/NBC-50 0A/WS400GT/NBC5 00GF/WSME500I/G K8-60	不变
10	弯管机	2	/	1	W11-16*2500	-1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设计全厂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钢材、铝材	碳钢	1680t/a	1680t/a	/
2	焊丝	/	12t/a	12t/a	/
3	氩气	/	300 瓶/a	300 瓶/a	瓶装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委托书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台套机械手自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请贵公司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江苏广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